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264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理人 鄭兆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葉陳綠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於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98、99、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法第108條所指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抵押權者，其於實行抵押權時，應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始可據該裁定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持本院104年度司執戊字第1656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務人葉陳綠雲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683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39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財產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執行事件詢價函及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載明債務人葉陳綠雲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破字第8號宣告破產在案，其破產管理人為吳梓生律師。另依執行名義及系爭執行事件詢價函所示，可明執行名義所示債權為破產宣告前成立之破產債權，且聲請人非以拍賣抵押物裁定行使抵押權之別除權人。

01 從而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執行名義所示債權，應依破產
02 程序為申報債權等行使權利，尚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
03 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0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